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2025 年及以前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通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2025年及以前年度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事项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相关调整情况予以公开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浙江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浙江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4. 财务评价报告
5. 法律意见书
6. 融资平衡方案

